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府办秘〔2019〕5号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工作，我市相继出台了《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办发〔2016〕41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淮府办秘〔2017〕256号）等文件，全市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工作，让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更好地在阳光下运行，接受全社会监督，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公开主体

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公开的主体为使用市财政专项资金的单位或部门，涉及多个部门的专项资金，由牵头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予以公开。

## **二、明确公开范围**

以与人民群众、企业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城乡社区、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扶贫救灾、制造强市、科技创新、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等方面为重点，除涉密项目外，全面向社会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管理办法、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

## **三、明确公开内容**

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的基本内容包括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操作流程和资金分配结果。

（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具体操作流程应当包括政策导向、支持对象、分配依据与标准、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管理办法、受理时间节点、发放类资金发放程序等要素。

（二）资金分配结果应当包括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总额、项目安排情况、项目预算分配情况、专项资金执行情况，以及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等要素。

## **四、明确公开形式和时限**

（一）分配和使用市财政专项资金的单位或部门要在门户网站设立的预算公开专栏，汇集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同时还需在淮南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市级预算公开专栏上

同步公开，方便公众查询监督。

（二）各相关单位或部门最迟应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完成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工作，次年 3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

## 五、明确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资金公开工作，切实履行法定公开义务，落实公开主体责任，依法及时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并对公开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政务公开办、市财政局应指导协助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做好公开工作。

（二）提高思想认识。财政专项资金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执行《预算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专项资金公开工作摆上重要位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抓紧落实，抓出成效。

（三）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及时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的基础上，对涉及的一些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要对公开过程中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注意收集梳理公开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处理，主动回应各方关切。

(四) 严格督查问责。各部门、单位要主动及时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市政府督查室、市财政局以及相关市直部门，将适时对公开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予以通报。对不按要求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的部门或单位，市政务公开办在年终目标考核评分中予以扣分。市直预算部门对自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中院，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